CYECE300917164652942009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函

機關地址：600081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
傳　　真：(05)2785367
承 辦 人：朴丁股 書記官
電　　話：(05)277-4460轉310

受文者：被告林文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嘉院弘民朴丁115年度朴簡字第109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被告補正如說明二所示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庭受理115年度朴簡字第109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認有通知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待補正事項如下：

㈠如認原告所列繼承人有漏列之情形，請速向本院陳報正確之繼承人姓名及地址並製作繼承系統表。

㈡本件被告人數眾多，為節省勞力、時間、費用，建議委任其中一人為訴訟代理人（出具委任人簽名之委任狀，委任狀範本可上網下載或至各地法院訴訟輔導科購買）即可。

㈢如欲提出意見，請於文到10日內，提出答辯狀或分割方案到院，繕本逕送原告及其他被告，並請於書狀上記載「已將書狀繕本寄送原告或其他被告」。

正本：被告林明輝、被告林明滄、被告林明德、被告蔡林美華、被告林美玉、被告林陳木瓜、被告林飛熊、被告林居發、被告林麗文、被告吳益煇、被告吳軒劃、被告吳偉志、被告吳佳津、被告林冠清、被告林文勝、被告林秀美、被告林秀蘭、被告張建智、被告張覺元、被告張瓊芬、被告張淑雲

副本：

法官陳柏任